

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桁先生、陈光锋先生和赵伟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补选董事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桁先生、陈光锋先生和赵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

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张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，披露原因与实际一致，张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公司已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莲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袁 雄 郭剑锋 谢 鹏